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83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4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宋立人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1,83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1,83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华锋	571,819,952	99.9969	是
3.02	池永	571,819,952	99.9969	是
3.03	陆庆喜	571,819,952	99.9969	是
3.04	宋立人	571,819,952	99.9969	是
3.05	许剑	571,819,952	99.9969	是
3.06	许亮	571,819,952	99.9969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沙旻	571,819,952	99.9969	是
4.02	卢平	571,819,952	99.9969	是
4.03	林红	571,819,952	99.9969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赵红霞	571,819,952	99.9969	是
5.02	袁三良	571,819,952	99.99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9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华锋	25,942,200	99.9314				
3.02	池永	25,942,200	99.9314				
3.03	陆庆喜	25,942,200	99.9314				
3.04	宋立人	25,942,200	99.9314				
3.05	许剑	25,942,200	99.9314				
3.06	许亮	25,942,200	99.9314				
4.01	沙旻	25,942,200	99.9314				
4.02	卢平	25,942,200	99.9314				
4.03	林红	25,942,200	99.9314				
5.01	赵红霞	25,942,200	99.9314				
5.02	袁三良	25,942,200	99.93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4、5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张玉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